

近代上海香山买办的收入与财富研究

张秀莉

收入与财富是研究买办群体最核心的一个问题，买办之所以成为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力，很大程度上应该说是由财富决定的。他们在同乡团体、同业组织和社会上的声誉、地位多依赖于其经济实力和慈善捐助，而其住洋房、坐汽车、设工厂、捐钱买官、送子女出洋留学，这一切无不得力于其雄厚财富的支撑。他们凭借财富引领着生活的时尚，继而对其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而他们多数人并不显赫的出身和迅速致富的奇迹，使人们对其收入的来源充满了好奇和探究的兴趣。本文即拟以中外文报纸和档案资料为主体，参考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对曾经叱咤于上海商界的香山买办的收入与财富进行初步梳理，以此来展现他们在近代上海的主要活动及其影响。

买办职业收入

买办职业的性质似雇用人而非雇用人，似中间人而非中间人，执两种相异的业务而各取报酬，作为雇用人买办可以获得薪水，作为中间人可提取佣金，这也是其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种种获取额外收入的途径也凸显出其资本积累阶段的陋规和不择手段。

唐廷枢、唐茂枝、唐杰臣等历任怡和洋行买办，他们为洋行经理库款、收购丝茶、开展航运、在上海口岸以外扩大业务，甚至为洋行投资当铺、经营地产、推销鸦片、运销大米和食盐等种种业务，也从中获得了丰厚的收入。单纯从薪酬来看，收入不能算高，唐廷枢的薪资收入每年1500元，唐茂枝也说“一个买办一年净剩一千块钱薪水，那已经是很不错的了”。^[1]但

[1]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14页。



唐廷植的儿子、怡和洋行买办唐杰臣

他们还有许多其他的收入来源。买办都经营现款的收付，手中总会有一些现金或庄票，他们可以放款收息或挪用来从事自己的买卖。1863年唐廷枢担任怡和洋行买办后，即负责金库，1871年，唐廷枢还将收存的怡和洋行的大约8万两未到期庄票拿去贴现，“并且一直没有归还”。^[1]怡和洋行大班声称“一般情况下，不通过唐廷枢推销鸦片，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就需要借他的光”。而且唐廷枢一直为香港的怡和老板提供鸦片行情。19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期间，怡和洋行每年自行投资的鸦片贸易，每年利润率估计平均为15%，代理业务的利润率为4%，60年代中期该行的总营业额在1200余万两。^[2]买办从中获取的佣金必然也很可观。

宝顺洋行在徐钰亭和曾寄圃任买办期间，买办账房的薪水每月400两，徐润继任买办后为480两，这些也包括支付给使用人的开支。此外的杂项收入还有每年利息收入1万两以上，用洋行的船只搭货，贩卖日本的宽永铜钱，获利数万两。^[3]1870年以前，由于少数大洋行垄断中外贸易，获利极其丰厚，宝顺洋行的一艘轮船往返汉口和上海一次的水脚费即足敷购船的成本，该行每年进出口货物的价值总在数千万两间。^[4]历任宝顺洋行业务总管的徐钰亭、徐荣村、徐润从中获利颇丰。

英美烟公司作为垄断旧中国卷烟业达半个世纪的大企业，1902年在上

[1]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附录《唐廷枢年谱》，第165、170页。

[2] [英]勒费窝著，陈曾年、乐嘉书译：《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18—25页。

[3]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8—9页。

[4]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9页。

海创办第一家卷烟厂，到抗战爆发前夕在我国建立了11家卷烟厂、6家烤烟厂、6家印刷厂、1家包装材料厂和1家机械厂，为通过买办打开销售市场，公司可谓是不遗余力，给予买办的报酬自然也非常丰厚。郑伯昭即是凭借出任该公司买办一职发迹，成为沪上资产逾千万的大买办。郑伯昭为英美烟公司推销产品的方式是与英美烟公司合伙成立一家公司。1919年，英美烟公司与郑伯昭磋商，在郑的永泰和烟行的基础上，合作成立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定为100万元，英美烟公司占51%，郑伯昭占49%，股本由所赚佣金分期拨足，郑伯昭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表面上永泰和是个独立的组织，实际上完全受英美烟公司管辖。他本身没有独立的会计，账目由英美烟公司直接控制，凡到永泰和提货的经销商都必须向指定的银行缴清货款，凭银行回执提货，货款由银行按期汇交英美烟公司。郑伯昭收取相当于货价2.5%的佣金，所得佣金相当丰厚，每年约有50余万元。除此明的佣金外，公司还另给郑一笔特别佣金，以外汇支付，直接存入郑在国外银行的账户，据说数额要超过国内拿到的数额。^[1]因此，郑伯昭几十年的买办生涯，仅佣金收入一项即非常可观。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一些调查资料中，亦可发现一些香山买办的职业收入状况。中山县唐家村人黄福生，在茶业中颇负时誉，任协和洋行茶叶买办，在该行服务30余年，最近数年来获利甚丰，按协和茶叶出口年约7万箱，按每箱抽佣金5角计算，可得3万余金。现有资产约值六七万元，兼做股票买卖。^[2]德商泰利洋行买办唐宝泰，法国留学生，善操德语，财产约有10余万元。乃父唐仲良曾任天祥洋行买办，约有财产数十万元。^[3]曾任来发洋行、汇通洋行、新泰洋行买办的曾作霖，每年进益视交易之多寡而定。每年支出1500元。^[4]太古轮船公司账房间出纳主任、蓝烟囱码头买办杨渭滨，公共

[1] 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载《旧上海的外商与买办》，第159、171页。

[2]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96（10），第120页。1934年1月23日调查。

[3]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97（5），第122页。1934年4月21日调查。

[4]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97（9），第34页。1934年10月27日调查。

租界工部局买办潘明训的女婿，每年收入2万元，每年支出一万四五千元。资产总数20万元以上，莫干山有别墅一所，上海法租界亦有。^[1]英商太古轮船公司总买办杨梅南，年入约2万元，每年支出约一万六七千元。自置住宅，并以汽车代步，财产在50万元以上。杨梅南从1887年到该行任职，至1922年升任总买办，在该行服务52年。^[2]瑞昌洋行买办李邦贤，与堂弟李万兴合创元成永及恒益二茶栈，还是闸北宝通路汇通茶栈的主人。^[3]瑞商华嘉洋行纸头部买办萧舜琴（一名鉴韶），每年收入约2000元，每年开支约需一千五六百元，并无恒产。^[4]德商兴成洋行华经理刘尚弼（字心壘），每年进益约二三万元，每年开支约一万七八千元。住宅系自置产业，约有资产10万元。^[5]美康洋行华经理及股东黄锦堂，每月收入薪给五六百元，佣金三四百元。现有自备汽车，资产数万元。^[6]公和祥码头买办甘炽先，每月收入薪金1000余元，市政府月薪400元。资产总值约30余万元，不动产居多。^[7]陈雪佳的族弟，太古洋行堆栈部买办陈诘刍，年入近1万元，开支六千余元。资产总数约10万元。^[8]亚细亚汽车公司买办沈麟生，当家道盛时曾拥资5万元，后以代垫亚细亚汽车公司之款约18000元，未得偿还，担保该公司的借款亦未清理，以致资产总数仅约1000余元。^[9]

- [1]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102（1），第195页。1934年7月14日调查。
- [2]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102（10），第90页。1934年5月16日调查。
- [3] 上海市档案馆藏私企业务管理委员会档案：Q320-1-421，第184页。1935年5月8日调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101（8），第80页。1934年9月27日调查。
- [4] 上海市档案馆藏私企业务管理委员会档案：Q320-1-423，第186页。1935年11月14日调查。
- [5] 上海市档案馆藏私企业务管理委员会档案：Q320-1-426，第276页。1936年12月2日调查。
- [6]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96（10），第75页。1934年6月19日调查。
- [7]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103（5），第223页。1937年2月16日调查。
- [8]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83A，第241页。1935年8月3日调查。
- [9]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92（4），第32页。1935年1月8日调查。

经营商号的收入

由于买办的职责是为洋行开拓业务、在中国人中间充当交易的保证，业务相对独立，其责任之重决定了出任买办者不仅要有相当资财，而且要有自己的商业网络，这些因素都决定了买办有可能同时也是独立的经营者。而且买办在进出口商品的货源和价格上都占优势。他们作为华洋交易的居间者，无论从中国商人那里购买土产还是从洋行那里购买洋货都可以获得较便宜的价格。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便利条件，买办开设行栈字号的行为就很普遍。以历任宝顺洋行买办的徐润家族为例。第一任买办徐钰亭任职之初，就在“南北大道咽喉”的咸瓜街设立亦昌号，经营丝茶和鸦片。徐润进宝顺洋行时即学丝楼和茶，后充丝茶等职，从行家那里学得技术，“颇知茶味，各路清楚，得益不少”。1860年，就与洋行的副买办曾寄圃、同学徐芸轩合开绍祥字号，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次年，又在温州白林试办润立生茶号，一年的收入就有3—4万两。后来又合股续开福德泉、永茂、合祥记等茶号于河口、宁州各处，又与汪乾记合办茶务。1861年升任买办后，又在老其昌旧行创寄云阁茶馆，后迁外馆，改名亦宣轩。第二年与徐芸轩合做宝源丝茶土号，经营丝茶和鸦片。后又在法租界开设立顺兴、川汉各货号，以烟叶、皮油、白蜡、黄白麻、各种桐油为大宗，初颇发达，后因战乱亏蚀而停。1868年离开宝顺洋行后，自立宝源祥茶栈。在漫江、洋楼洞、崇阳、湘潭、长寿街等处增设茶号。“是年茶务甚好，洋庄畅销，均可获利，申汉栈中代客买卖，佣钱生意均能得益”，成本低、获利重。^[1]如此多的茶号、商号，从中获得的利润是惊人的。

郑观应开设和生祥茶栈和荣泰驳船行，任太古轮船公司买办后又与人合伙开设川、汉、沪杂货号仁泰昌，利用公司的轮船做贸易，还在营口采办豆麦与豆饼等运往汕头、香港等处。^[2]他显然是利用买办的职务搭载自己的货物，从中营利。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2、5、6、9、10、13—15页。

[2] 郑观应：《致许君奏云书》，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39页。

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也同样如此，在1863年出任买办时即设立修华号棉花行，为洋行大量收购了价值200万元的棉花，怡和洋行为此亏损28万元，而修华号却“转亏为盈”。以致怡和洋行谴责中国商人和他们的代理人疏忽失职，为了从强烈的需求中捞取利润而购进了这种质量的棉花。^[1]

钱庄和当铺也是香山买办投资的重要领域，唐廷枢在担任怡和洋行买办的10年中，曾入股泰和、泰兴、精益、崇德钱庄。宝顺洋行买办徐润于1859年与人合股开设敦茂钱庄，1864年又与人合伙开一家协记钱庄。太古洋行买办郑观应开设恒吉钱庄。1866年1月4日，怡和洋行买办林钦与唐廷枢接办杨坊的当铺（名为泰记），更名为庚裕。唐廷枢估算，即使取息3%，每年的营业额也会达到30万两，而资本只要有20万两就足以应付，每月按利息3%计算，净收入为8万两，即40%的投资盈利。林钦占5万两，唐廷枢向怡和洋行借款5万两摊股，利息为10%或12%，并建议怡和大班投资10万两。1866年5月17日，怡和大班发现庚裕当铺营业不错，交付了10万两银子。^[2]

房地产投资收入

由于近代上海的地价不断上涨，巨大的收益自然也成为最有吸引力的投资领域。地价的日增月涨不仅使投资者获得厚利，而且作为土地使用权证明的道契，可以向银行钱庄抵押，几等同于现金，在买办提供的财产保证品中最普遍的也是房地产。除地皮本身不断涨价外，造了房屋还有房租收入。有此诸种便利，房地产自然成为买办投资的热点。买办能如此大规模地投资于房地产与其买办身份也有很大关系。首先旧上海的房地产投资中发展最早、势力最大的是外国人，买办作为与外商关系最密切的华人受他们影响较大，而且有机会获得重要的信息。其次，担任买办的收入中很大一部分用于投资房地产。再者，由于外国人不能在租界以外购买地产，往往利用买办出面代购土地，有些买办往往同时为自己买地。房地产投资给买办带来了巨大收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第12页；[英]勒费窝著，陈曾年、乐嘉书译：《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28页。

[2]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62—163页。

益，甚至成为某些买办最大的财富来源。

宝顺洋行买办徐钰亭拥有盆汤街永记屋，1862年卖与陈竹坪，价格近2万两；馀庆里宝源房产，购买时价格银4.8万两，房租可以供应各房家眷的支用；另有西门城内9亩地小房子一段。徐润继任宝顺洋行买办后，听从洋大班韦伯的建议，也购置了大量土地，并建造了不少房屋，据他自己在年谱中说：至1883年中法战争前“所置之业，造房屋收租，中外市房五千八百八十八间，月收二万余金，另置地三千余亩。”^[1]尽管这样的记载还缺乏其他资料的佐证，在引用这些资料时需要谨慎，但可以说明的是，他们的确参与了大量的房地产经营活动。但是徐润也一度因为房地产投资而倾家荡产。他曾与某外商合组一家经营房地产的公司，与公司往来的钱庄有22家，由于1883年中法战争影响，他结欠钱庄的巨额资金无从转圜，被迫将房地产、股票、当铺架本等所有财产贱价变卖清偿，最终受亏八九十万两。^[2]不仅几十年的经营化为乌有，而且负债累累。20世纪20年代，徐润自己估



20世纪20年代上海外滩高楼林立、码头密集的景象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2—13、83页。

[2]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35—36页。

算，他变卖掉的财产价值已达一千七八百万两，但这些对他而言已成水中月、镜中花。

祥茂洋行买办陈炳谦和他的女婿麦应生都是房地产投资的大户。陈炳谦于1931年在祥茂洋行内成立陈炳记，以经租事居多。对外有三种名义：一为陈炳记，完全为自己产业，在虹口老靶子场一带，年收租金30余万元；一为泰安地产公司产业，由祥茂洋行经租，年终再由祥茂与陈炳谦结账；一为祥茂经租，其他房产租金亦约30余万元，1935年收租金约百余万元。据云陈炳谦本人财产约有二三百万元，以地产占多数。^[1]另据统计，陈炳谦拥有威海卫路陕西路30余亩（含大住宅）、延安中路地段、福州路申达大楼、海宁路融光大戏院、华山路融圃、虹口横浜桥、海宁路等地段大量房地产，1946年由其子陈其炜组建申达经租处，管理大楼一座、市房242幢、住房566幢、花园住宅25幢、公寓10座、仓库2所。^[2]陈炳谦的长婿，曾为祥茂洋行副买办。上海置有房地产颇多，如江西路天津路口永源里，占地约3亩，估值每亩约四五十万元，东熙华德路雷士德学校对面房地产约4亩，塘山路有基地七八亩，已建有出租房屋，海宁路粤秀坊沿马路之房地产，亦为其所有，每年仅房租收入约达72000元。另在香港、广州亦置有房地产，每月房金可收入1000元。其资产总值约在三百万元以上。^[3]

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不仅代公司购置土地，而且自己大量投资房地产，成为沪上屈指可数的地产大户。为了购买地产便利，英美烟公司于1919年委托郑伯昭筹办宏安地产公司，由郑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英美烟公司在内地的所有房地产都转进了宏安公司的户头，但地契仍归英美烟公司执管，通过这种方式英美烟公司可为所欲为地在租界外置产，郑伯昭作为宏安的总代表人有10多年。郑伯昭也在为英美烟购地置产的过程中，成为上海有名的房地产投资商，最初由泰利洋行经管，后来房地产购得多了，郑自己组织了

[1]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2083G，第55页。据1936年1月31日调查。

[2]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志》（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124—125页；陆文达主编：《上海房地产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71页。

[3] 上海市档案馆藏私企业务管理委员会档案：Q320-1-425，第259—260页。1936年7月23日调查。

一个昌业地产公司，由他的四儿子郑观桐掌管。郑伯昭把昌业公司在香港注册，成为英美烟公司的一个附属企业。抗日战争前，郑伯昭在上海的地产，大致相当于当时的币值3000万元，在当时的中国人中算是最大的业主了，超过有名的颜料巨商贝润生和祥茂洋行买办陈炳谦。^[1]不仅在上海，郑伯昭还在香港设立东南地产公司，从事地产经营。

附股外商企业的收入

作为最早接触洋人并参与其业务经营的一个群体，他们更热衷于投资外商企业，并且也具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便利条件。在早期的航运业、保险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中，都有香山买办的巨额投资，附股外商企业不仅使他们获得股息上的收益，还有不少人担任董事职务而获得额外的报酬和红利。

公正轮船公司成立于1867年7月，开办资本为17万两。在1869年6月公司的股东代表大会上，出席者共有23人，其中华股代表5人，目前能确认身份的有3个，一个是广东大买办商人郭甘章（Acheong），一个是怡和买办唐廷枢，另一个是公正自己的买办李松筠（Soong-yin）。1872年出席股东大会的华商股东有8人，1873年有9人。郑观应自称“与洋人创办公正轮船公司及各口揽载行三十余载”。郑观应还被英人士多达等推为该公司董事。^[2]北清轮船公司的“股票三分之一为唐廷枢所能施加影响的中国人所有”。唐廷枢为了照顾本地朋友的利益，被推举为公正和北清两轮船公司的董事。他为此每年可以得到大约1000两的收入。在怡和洋行的华海轮船公司5000股股份中，唐廷枢个人有400股，由唐廷枢招来的华商股份有300股。^[3]唐廷枢还因

[1] 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载《旧上海的外商与买办》，第169—174页。

[2] 《北华捷报》1869年6月26日，第331—333页；《北华捷报》1872年6月8日，第463—464页，名单如下：Acheong, Quang Lee-lung, Ah-sung, Sing-kee, Chun Wa-cheong, Yu Yok-kee, Hop-kee, Cheon-fat；1873年11月6日，第391—393页，名单如下：Sunkee, Cheong Fat, Chun-wo-chong, Hopkee, Chong-lee-sun, Tien-poh, Mow-hung-chong, Chong Fong, and Yip-kee；《商船下》，载《郑观应集》（上册），第639页。

[3]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64—165、174—175页。

此当选为董事。怡和洋行在计划筹组轮船股份公司时，也暗中争取那些对航业感兴趣的华人认购股份。1870年7月，约翰逊（F. B. Johnson）鼓励买办唐廷枢和他的朋友们购买北清轮船公司的“南浔号”轮，并将其委托给怡和代理。约翰逊称：“北清轮船公司的华人股票持有者已以3万两购进‘南浔号’，并让出他们的股票……这艘船交由我们代理，将以总收入的5%作为佣金，但不预付。”1871年前后，唐廷枢拥有“南浔号”的一半。^[1]1872年，约翰逊终于以开创资本32.5万两组成了一家新的股份公司，12月12日初次分派股权时，其中华商股份占935股：“南浔号”（船东为唐廷枢等人）400股，唐廷枢招来华股300股，怡和洋行福州买办阿唯（Awei）招得235股。在分配的4600股中，怡和洋行占64.2%，其他外商占15.5%，中国人占20.3%。^[2]徐润曾投资旗昌轮船公司。^[3]

此外，买办还投资与航运业相关的码头堆栈业和驳船公司。例如旗昌轮船公司的金利源仓库，“华股居其大半”。1882年起，上海第一次出现了一家有中国商人参与的荣泰驳船行。这家公司资本为10万两，由于中国股东占了很大比例，第一届董事会中竟有3名华人代表，占一半名额。能确认身份的华董之一是怡和洋行的买办唐茂枝，他任此职直到1897年去世。而公正轮船公司的重要股东郑观应，也兼做这家公司的生意。^[4]

买办附股外商的航运企业获得了较高的利润回报。据当时的报道：在上海的公司中很难找到比旗昌、公正、北清轮船公司经营得更为成功的证据，以及他们所回报给股东的巨大利润。公正轮船公司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成功积累了8万两公积金，等于已支付的资本的一半，这还不包括30%的

[1] [美]刘广京著，邱锡荣、曹铁珊译：《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92页。

[2] [美]刘广京著，邱锡荣、曹铁珊译：《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73—174页。

[3] [美]刘广京著，邱锡荣、曹铁珊译：《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23页；[美]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第122页；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84—486、493页；《北华捷报》1870年3月8日，第168—169页；1872年2月22日，第139—140页。

[4] 《北华捷报》1883年8月3日，第146—148页。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07、495页。

股份红利，这是一个令人吃惊的繁荣记录。^[1]1868年公正轮船公司的红利为15%，即23200两，还有5%的利润即10800两作为揽货的佣金奖励有贡献的股东。1872年的前6个月中即支付12%的股息，还有5%的利润用于奖励那些在同期有贡献的股东。其中自然有不少部分落入买办投资者的腰包。^[2]华海轮船公司，1874年的股息为10%，1875年为5%，1876年未发放，1877年为7%，股东Jacques提出异议，认为按照公司的收益和账面盈余，应该分配更高的股息。^[3]旗昌轮船公司最初几年里获利甚丰，1868—1870年的总收入分别为198.3万两、189万两、193.8万两，发放12%的股息。后来由于竞争激烈，利润有所下降，1874—1876年间股息都为7%。^[4]荣泰驳船行1883年股息10%，另给有贡献股东发放奖金。1886年利润余额的10%计637.54两，奖励对业务有贡献者。1888年股息每股3两，利润余额的10%计1000两奖励给有贡献的股东。1893年股息8%。

1882年开办的上海电光公司（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的资本101000两，其中普通股1000股，优先股10股。1882年8月，上海电光公司成功地募集了最初的资本5万两，有十分之九的请求入股者被拒绝，其中主要是中国人。而唐茂枝当选为该公司董事。^[5]

1890年后外商人寿保险公司兴起，因其将中国的商人和官员列入投保对象，不仅吸收华商入股，而且以有声望的华商担任董事为号召，买办所占比例依然较大。唐杰臣即担任了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的董事。^[6]

陈炳谦在著名的外商企业业广地产公司中不仅有投资，并长期担任董事。英商业广地产有限公司（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成立于1888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上海元100万两，分为2万股，每股50两，到1930

[1] 《北华捷报》1868年12月22日，第623页。

[2] 《北华捷报》1869年6月26日，第329页；1872年6月8日，第463—464页。

[3] 《北华捷报》1878年3月21日，第291—292页。

[4] [美]刘广京著，邱锡荣、曹铁珊译：《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第32页；[美]刘广京著，李荣昌等译：《1873—1885年中英轮运业竞争》，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984年下半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26页。

[5] 《字林西报》1882年5月12日，第433页；1885年5月1日，第403页。《北华捷报》1882年9月1日，第233页；1883年6月15日，第688页。

[6] 《申报》1899年9月2日，附张，第13页；1900年10月29日，第344页。

公司共有实收资本及债款1800万元，地产价值2200万元，成为上海的十大外商企业之一。^[1]此外，陈炳谦投资了多家橡皮公司，并出任董事。由于他所服务的祥茂洋行是当时经理橡皮股票的大户，数量达9家。^[2]陈炳谦自然也成为重要的投资者，他是The Bute Plantations, Ltd.的股东，并任The Tanah Merah Estate, Ltd. Padang Rubber Co., Ltd.、Karan Rubber Estate Co., Ltd.等3家公司的董事。他还是上海电车公司的董事。其女婿麦应生也热衷于购置大宗外商企业股票，如上海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工部局公债等，均系可靠之股票，惟对于中国人所办的公司，均不愿加入。^[3]

附股外商企业除了根据持股的份额获得股息收入或在证券市场交易中获得股票溢价的收益外，其中还有一部分人因出任外商企业的董事而获得报酬。这些人占买办总人数的比例虽然很小，但这一收入来源突显了买办在近代中西交往中的地位。我们只能通过相关资料展现他们的报酬收入的概况。公正轮船公司和北清轮船公司没有公布他们的董事费开支，但根据唐廷枢的说法，他出任两家公司董事一年可收入大约1000两银子来推算，则每家公司支付的报酬约500两。华海轮船公司在1875—1876年度，董事和稽核人费用总计支出1752两，董事4人，人均400两左右。^[4]业广地产公司董事费人均1000两，在各外商企业中最高。^[5]The Tanah Merah Estate, Ltd. 公司，董事费每人100两。^[6]

投资新式企业的收入

香山买办在与外商合作求富的过程中，最早接受了西方的理财方式和观念，从而成为新式民族企业的投资者和创办者，并由此影响到中国近代化的

[1]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Etc., p. 444. 雷麦著，蒋学楷、赵康节译：《外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99页。

[2] 章榴：《外股分析研究》，经济实务社印行，1940年，第7—8页。

[3] 上海市档案馆藏私企业务管理委员会档案：Q320-1-425，第259—260页。1936年7月23日调查。

[4] 《北华捷报》1876年3月30日，第294—295页。

[5] 《北华捷报》1904年2月12日，第286—287页；1927年3月26日，第498—499页。

[6] 《北华捷报》1912年11月30日，第604—605页。

进程和特点，成为近代上海社会中引人注目的一个群体。

买办在近代工业中的投资虽然仅占其收入的一小部分，但对于中国工业化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从他们在官督商办企业中投资和经营的努力，到逐步建立并成功管理私营新式企业，在航运、采矿、纺织、机械制造等关键部门中所占比重令人瞩目。有些买办的投资领域非常广泛，开创了一些新的行业，如徐润创办或投资的领域即包括航运、保险、矿业、纺织、垦殖公司、玻璃公司、牛奶公司、糖厂、造纸厂等。

中国第一家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族企业就是创办于1872年的轮船招商局。最初李鸿章属意由沙船主朱其昂招股兴办，由于经办无效而改派唐廷枢、徐润接手办理。唐廷枢不仅毅然放弃了怡和洋行买办的职位，还把资本和原来附入洋行的轮船“南浔号”附带入局经营。此外，他还吸引了大批华商入股，据唐廷枢自己的说法，最初附股的人，固然由他招至，即使后来购买的人，也大半与他相识。^[1]唐廷枢接任总办后，除运漕事不管外，经理劝股、添船、造栈、揽载、开拓航线、设立各处码头等事宜。徐润个人在招商局附股48万两，此外设法招徕各亲友之入股者亦不下五六十万两。^[2]郑观应也是轮船招商局的股东。郑观应称轮船招商局每年可得回水脚银200万两。由于盈利的增加，1883年招商局股票的价格由每股40两涨至160两。^[3]由于轮船招商局实行官利制度，所以即使营业亏损也要支付较高的股息，根据公司的财务报告，最初6年的股息分别为10%、15%、10%、10%、5%、10%，总计60%。^[4]

开平煤矿也是一家成功的官督商办企业，为解决轮船招商局的燃料和轮船南下的货运而开办。从察看情形、化验矿石，到制定章程、招集股份都由唐廷枢主持。开平煤矿全部是商股，开办之初先招集津平足纹银80万两，后

[1]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78页。

[2]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8—19、86—87页。

[3] 《海行日记》序，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71页；《郑观应年谱简编》，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37页。

[4] 《北华捷报》1874年9月19日，第293页；《北华捷报》1879年10月3日，第331—332页。